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3-021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正杲先生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31 号成都东方广场假日酒店 2F 会议室月桂厅。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 (九) 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5	5	0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077,703	103,077,703	0	8,205,1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720%	73.3720%	0.00%	5.84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均获得通过。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2、《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3、《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4、《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5、《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6、《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7、《关于〈2023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1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	---	-------	---	-------

#### 1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103,077,703	100%	0	0.00%	0	0.00%

##### 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8,205,105	1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曹亚娟律师和龚若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